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四六五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南港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前，以鐵架、帆布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三・八公尺，面積約二五・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述構造物未經申領執照擅自建築，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四六五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行為時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

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七）建築物外牆外緣搭蓋之雨庇，其淨深在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且非使用永久性建材者，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因系爭房屋屬西曬之方位，又下雨天會有雨水侵入屋內，故增建雨棚來遮，避免太陽強光及雨水。事後經向管委會解釋及現場勘查，該雨棚在大樓法定空地範圍內，離馬路車道尚有五公尺距離，並不會造成行人及車輛安全之虞，又該雨棚配合大樓外觀及日後店面之規範，不至造成良莠不齊之狀況。願原處分機關能暫緩拆除，待日後全數店面統一規劃處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南港區○○路○○號○○樓前，以鐵架、帆布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三・八公尺，面積約二十五・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核與前揭建築法相關規定、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所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及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之（七）不符，乃以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四六五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違建查報拆除函所附之施工程度略圖及採證照片影本二幀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件違章事實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至訴願人所稱系爭構造物不會造成人車之安全云云，乃與本案違章事實無涉，訴願主張，顯無理由，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四六五九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應予強制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申請暫緩執行乙節，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訴（愛）字第0九二三〇八〇九四二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工建違字第0九二七〇一七六二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案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一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